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担保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2010年3月31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公司预计担保事项有利于被担保各方获得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做强做大公司主业,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严格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外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周明臣、余臻荣、胡小龙、张涇生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